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176號

上訴人 祥睿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怡茹

上訴人 郭桓究

被上訴人 霖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枋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76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，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不得上訴。此項利益數額，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自民國（下同）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76號第二審判決（下稱本院判決）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惟查，原第一審判決係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367萬4,040元本息，本院判決結果則為：(一)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逾146萬9,616萬元本息部分，暨該部分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決，均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；(三)其餘上訴駁回。是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顯未逾150萬元，依前揭規定，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03 法官 施盈志

04 法官 曾鴻文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07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葉宥鈞